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赛轮轮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3号）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49,367股，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98.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72,768,001.6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13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SD-3-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赛轮东营年产1500万条大轮胎 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117,276.80	82,517.17	70.3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

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赛轮东营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 2019 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 2014 年公司根据当时的发展规划，并考虑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的扩大产能项目，预计投资进度和建设周期具有一定的时效性。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具备 8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的年生产能力，但受以下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需要进行调整，延长实施周期：

2015 年 8 月，美国商务部宣布了对进口自中国的乘用车和轻卡轮胎正式生效的“双反”终裁税率，为了规避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不断增加越南工厂半钢胎产能，并通过越南工厂直接出口至美国市场。

2018 年 4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中国轮胎企业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面临着较高的关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内轮胎企业对美国的出口业务。

基于上述原因，为保障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谨慎研究决定，对“赛轮东营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适当延期。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赛轮轮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于赛轮轮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